# 春秋復始

# 春秋復始卷十九

吳興崔適

## 比例類

### 天王崩葬

○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解詁曰。平王也。○疏曰。知者。以本紀當之故也。

案左氏曰。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杜預曰。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春秋不書實崩日而書遠日者。即傳其僞以懲創臣子之過也。此言誣也。下八年傳曰。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而葬不告。是春秋之書崩卒。因依赴告之文。然赴即赴其崩卒之正日也。左氏別出崩卒之正日以經之所書爲赴告之日。且同一赴告。此與襄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謂赴者所告之日。於僖十七年云。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乃謂行赴之日。信口雌黃。游移無定如此。

何以不書葬。

解詁曰。据書葬桓王。○疏曰。卽莊三年五月。葬桓王。是也。

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

解詁曰。至尊。無所屈也。

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

解詁曰。設有王后崩。當越紼而奔喪。不得必其時。故恩錄之。○疏曰。何氏以意言之。不言天子崩者。舉輕以明重故也。

曷爲或言崩或言薨。天子曰崩。

解詁曰。大毀壞之辭。

諸侯曰薨。

解詁曰。小毀壞之辭。

大夫曰卒。

解詁曰。卒猶終也。

士曰不祿。

解詁曰。不錄。無錄也。皆所以別尊卑也。書崩者。爲天下恩痛王者也。記諸侯卒葬者。王者亦當加之以恩禮。故爲恩錄。

○桓公十有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

解詁曰。桓王也。

○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

解詁曰。改更也。改葬服輕。不當月。月者。時無非常之變。榮奢改葬爾。故恩錄之。書者。諸侯當有恩禮。

○僖公八年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解詁曰。惠王也。

案左氏曰。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春。盟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冬王人來告喪。然則告喪之日。且後王崩一年矣。不告喪何謂發喪。既定位卽當卽位。春已發喪。何至冬乃告喪。告喪之文。以是年爲惠王二十五年乎。則今王前此卽位矣。以爲今王元年

乎。則先王至此乃崩也。名不正則言不順。曾謂親見夫子者。而不違此乎。

●文公八年秋八月。天王崩○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王者不書葬。

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

解詁曰。重錄失時。○疏曰。其不及時書者。卽宣三年十月天王崩。三年正月葬匡王之屬是也。以其不及七月。故書之也。其過時書者。上下無文。唯桓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至莊三年夏五葬葬桓王。蓋以當之。

我有往者則書。

解詁曰。謂使大夫往也。惡文公不自往。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日者。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恩錄之。所以甚責內○疏曰。如此注者。正以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之屬。不日故也。言襄王比加禮者。元年。叔服來會葬。五年。榮叔歸含且賵。召伯來會葬之屬是也。

案下經葬宋繆公注曰。禮。天子七月而葬。左氏隱元年文同 此自八月至二月。正及其時。故爲我有往者書也。

●宣公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三年春王正月。葬匡王。

案此爲不及時書。

○成公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解詁曰。定王。

●襄公元年九月辛亥。天王崩。○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案此亦不及時書。

○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解詁曰。靈王。

案左氏曰。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也。此言更不可通。豈王人來告喪。無簡書乎。有則崩日自具。何待口述。無則何所憑藉。而知其王人乎。

●昭公二十有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案此亦不及時書。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莊王止於莊公十二年。僖王止於莊公

十七年。頃王止於文公十四年。春秋皆不書其崩。左氏述頃王崩曰。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然則莊王僖王之崩不書。亦以不赴矣。此但紀事。無所託義。左氏之言可從。

來求

○隱公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中詳父卒。子未命爲大夫書。何以不稱使。

解詁曰。據南季稱使。○疏曰。即下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是也。

當喪未君也。

解詁曰。當喪。謂天子也。未君者。未三年也。未可居君位稱使也。故絕。正其義與毛伯同。

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

解詁曰。上爲求賻書也。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致哀而已。不當求。求則皇皇傷孝子之心。

蓋通于下。

解詁曰。云爾者。嫌天子財多。不當求。下財少。不可求。故明皆不當求之。

○文公九年春。毛伯來求金。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

解詁曰。謂崩在八年。踰年。當即位。

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

解詁曰。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明繼體以繫民臣之心。

不可曠年無君。

解詁曰。故踰年稱公。

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

解詁曰。孝子三年志在思慕。不忍當父位。故雖即位。猶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子張

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

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下傳詳法文王章

公夫人薨葬 夫人薨葬詳夫人篇

●莊公三十有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路寢者何。正寢也。

解詁曰。公之正居也。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孫從王父母。妻從夫寢。夫人居小寢。在寢地者。加錄內也。夫人不地者。外夫人不卒。內書薨。已錄之矣。故出乃地。○疏曰。天子至居小寢。解云。皆時王之禮矣。若春秋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之屬。是也。然則諸侯有三寢。而薨其內者是正矣。而文十八年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之屬。皆爲失處。而無譏文者。蓋以不在三寢。非禮自見故也。而云父居高寢者。蓋以寢中最尊。若父子並薨之時。父薨于高寢矣。其嗣君亦薨。乃居于路寢。若其孫又薨。則從王父母。小寢

所以不再言毋者。妻從夫寢故也。其夫人若存。定居于寢內之三宮矣。若非有並喪。則從寢之中。科藝其一。而謂路寢爲公之正居者。以其始正之常處也。注在寢地加錄內也。解云。正決外諸侯之卒不地故也。注故出乃地。解云。卽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是也。

○閔公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僖公三十有三年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文公元年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十有八年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宣公十有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成公元年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十有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襄公三十有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解詁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作不書者。見者不復見。○疏曰。注公朝至云爾。解云。正以上言公如楚。公至自楚。下言公薨于楚宮。故云。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也。故名楚宮。注作不至復見。解云。哀公三年夏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傳云。此皆毀廟也。其言災何。復立也。曷爲不言其復立。春秋見者不復見也。何氏

云。謂內所改作也。哀自立之。善惡獨在哀。故得省文。然則言見者不復見。謂春秋之義。諸是內所改作者。但隨其重處一過見之而已。其餘輕處。不復見之。所以然者。正以哀自作之。還于哀世災之。善惡獨在于哀。故得省文矣。今此作楚宮。亦是襄自作之。還復襄自薨之。善惡獨在于襄。故得省文。故引彼傳云。見者不復見也。以此言之。則知成六年立武宮。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亦是內所改作。而重見者。正以成公立之。至昭乃有事。立之祭之者異。故不得省文。

○冬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昭公三十有二年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定公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解詁曰。至自乾侯者。非公事。齊不專。中去之晉。竟不見容。死于乾侯。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十有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九日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解詁曰。昃日西也。易曰。日中則昃是也。下昃蓋晡時。

來賵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首詳天子下大夫[illegible]官氏名且字章。[illegible]公章。賵者何。喪事有賵。中詳喪[illegible]章。[illegible]公章。其言來何。

解詁曰。据歸含且賵不言來。

不及事也。

解詁曰。比于去來。爲不及事。時以葬事畢。無所復施。故云爾。去來所以爲及事者。若已在于內者。○疏曰若其奔喪會葬。不問來之早晚。及事不及事。皆言來矣。故文元年春。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四月。葬我君僖公者。是其及事言來也。文五年三月葬我小君成風。下乃言王使召伯來會葬。注云。去天者。不及事。是不及事亦言來矣。故元年傳云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但解會葬者明言來者常文。不爲早晚施也。以此言之。則知奔喪會葬之例。不問早晚。悉言來矣。若其含賵襚。及事則不言來。不及事則言來。是以惠公仲子之葬。悉在春秋前。至此乃來歸賵。傳曰。其言來何。不及事也。又云。比于去來爲不及事。時以葬事畢。無所復施。故云爾去來所以爲及事者。若已在于內者是也。若含不及事。亦須言來也。故文四年冬十

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彼注云。不從含晚言來者。本不當含也。以此言之。明諸侯含晚。須言來矣。何者。諸侯鄰國。禮容有含故也。若其襚也。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亦是不及事言來也。何氏不注者。以其可知。省文故也。所以如此作例者。以奔喪會葬。所以通哀序志。必有所賚容其事故稽留。不必苟責其及時也。其含賵襚之等。皆是死者所須。若其來晚。則無及于事。故須作文。見其早晚矣。

其言惠公仲子何。

解詁曰。據歸含且賵。不言主名。

兼之。兼之非禮也。

解詁曰。禮不賵妾。既善而賵之。當各使一使。所以異尊卑也。言之賵者。起兩賵也。○疏曰。以此言之。則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者。亦起兩襚矣。

何以不言及仲子。

解詁曰。據及者。别公夫人尊卑文也。仲子。卑稱也。○疏曰。即僖十一年夏。公及

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是也。

仲子。微也。

解詁曰。比夫人微。故不得並及公也。月者。爲內恩錄之也。諸侯不月。比於王者輕。會葬皆同例。言天王者。時吳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於天也。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稱使者。王尊敬諸侯之意也。王者据土。與諸侯分職。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同姓。謂之伯父叔父。言歸者。與使有之辭也。天地所生。非一家之有。有無當相通。所傳聞之世。外小惡不書。書者。來接內也。春秋王魯。以魯爲天下化首。明親來被王化。漸漬禮義者。在可備責之域。故從內小惡舉也。主書者。從不及事也。○疏曰。注月者爲內恩錄。解云。此文及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皆是內恩錄之也。注諸侯至者輕。解云。即文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是也。注會葬皆同例。解云。若王使人來。則書月。爲內恩錄之。若諸侯使人來。即不月。以爲比王者爲輕。故文五年春三月。王使召伯來會葬。文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是也。其諸侯使人來會葬不月者。春秋

之內。偶爾無之。其襄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定十五年九月。滕子來會葬。皆書月者。彼是諸侯身來會葬。非使人。仍自非妨也。以此言之。則鄉解王與諸侯者。皆是使人。非身自來也。注春秋王是非。解云。若正之。當直言王。今不正之。而亦言天者。所以廣見是非故也。何者。若單言王。是其正稱。今兼亦言天。見其非正矣。注稱使至意也。解云成二年。傳云。君不行使乎大夫。由尊卑不敵故也。今天子與諸侯。亦尊卑不敵。所以言使者。天子見諸侯與已分職。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尊敬之而使歸賵。故曰尊敬諸侯之意也。注有不至之義。解云。喪服斬衰章云。臣爲君。諸侯爲天子。既言臣爲君。而別言諸侯爲天子。明其與純臣者異。其異者。即不居廬宮是。注故與至叔父。解云。下曲禮及覲禮記文。注言歸者至辭也。解云。春秋大例。先是已物。乃言歸。即歸讙及僤之屬是也。今此賵之車馬。先非魯物而言歸者。與魯有之辭。注所傳至內也。解云。春秋之義所傳聞之世。外小惡皆不書。今此緩賵是外之小惡。當所傳聞之世。未合書見。而書之者。由接內故也。

○文公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上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傳首詳喪禮章。其言歸含且賵

何。兼之。兼之。非禮也。

解詁曰。凡兼辭。含言歸者。時主持含來也。去天者。含者。臣子職。以至尊行主卑事。失尊之義也。不從含晚言來者。本不當含也。主書者。從含也。○疏曰。含者臣子職。解云。正以大宰掌之故也。注不從至含也。解云。正以含者。殯前之禮。遙始行之故知晚。然則宜言來以見晚。而不言來者。正以本不當含。寧得責其晚乎。注主書至含也。解云。言春秋主書此事者。正欲譏其含而并言且賵者。因譏之。

○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

解詁曰。禮主于敬。當各使一使。所以別尊卑。

曷爲不言及成風。

解詁曰。據及者。別公夫人尊卑文也。連成風者。但問尊卑體當絕。非欲上成風。使及僖公。

成風。尊也。

解詁曰。不可使卑及尊也。母尊。序在下者。明婦人有三從之義。少繫父。及嫁繫夫。

夫死繫子。

來錫命

○莊公元年冬十月。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解詁曰。增加其衣服。令有異於諸侯。禮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秬鬯。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禮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

其言桓公何。

解詁曰。據錫文公命。不言謚。

追命也。

解詁曰。舉謚。明知追命死者。禮有善行。死當加謚。不當復加錫。不言天王者。桓行實惡。而乃錫之。尤背天道。故云爾。

案王錫桓命。則不稱天。邾婁葛牟之君號桓。則貶稱人。詳諸夏貶稱人章 春秋之惡惡嚴

矣。

○文公元年夏四月。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解詁曰。復發傳者。嫌禮與桓公同。生死異也。主書者。惡天子也。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

來會葬

○文公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其言來會葬何。

解詁曰。據奔喪以非禮禮。歸含且賵不言來。

會葬。禮也。

解詁曰。但解會葬者。明言來者常文。不爲早晚施也。常事書者。文公不肖。諸侯莫肎會之。故書天子之厚。以起諸侯之薄。蓋以長補短也。下詳王弟子章○疏曰。注但解至施也。解云。在隱元年。注常事書者。解云。僖公之卒在去年十二月。至今年四月葬之。是爲五月而葬。叔服來會。文在葬前。適得其所。故謂之常事。常事不書。今書之。故須注解。注文公至會之。解云。正以下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

云。諸侯何以不序。晉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也。注云。文公爲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是其不肖。諸侯莫肯會之之義也。注故書王之薄。解云。言天子恩厚於文公。而經書其會葬。起諸侯之薄。無恩於文公。故經不書矣。而襄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亦是常事而書之者。亦起當時更無人會。故彼注云。此書者。與叔服同義。是也。

○五年三月。王使召伯來會葬。上書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解詁曰。去天者。不及事。刺比失喪禮也。

○襄公三十有一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解詁曰。此書者。與叔服同義。○疏曰。亦是襄公不肖。諸侯莫肯會之。故書滕子之厚。以起諸侯之薄。故云與叔服同義。

○定公十有五年九月。滕子來會葬。

來奔喪

○定公十有五年夏五月。邾婁子來奔喪。其言來奔喪何。

解詁曰。据會葬以禮書。歸含且賵不言來。

奔喪。非禮也。

解詁曰。但解奔喪者明言來者常文。不爲早晚施也。禮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邾婁與魯無服。故以非禮書。禮有不弔者三。兵死壓死溺死。○疏曰。注但解奔至晚施也。解云。在隱元年。注禮天子至溺死。解云。正以諸侯體敵。而有會葬之禮。則天子之尊。兩有可知。禮記文王世子曰。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始知有服無服有差降明矣。即有差降。奔喪近於會葬。故知但以奔與不奔爲異也。云禮有不弔者三。兵死壓死溺死者。春秋說文。檀弓曰。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與此文小異。此云春秋說文者。蓋緯書亦出緯文。案邾婁子來奔喪。魯人無此三事。而引之者。以明不弔之類。非謂禮意同也。

來歸脤

○定公十有四年秋。天王使石尙來歸脤。傳首詳天子上士稱名氏章 脤者何。俎實也。

解詁曰。實俎肉也。○疏曰。脤者何。解云。欲言天子賜之祭肉。不見魯侯助祭之文。欲言脤非祭肉。不應還來歸之。故執不知問俎實也者。解云。謂以肉填實於俎上。故注云。實俎肉也。猶言實俎之肉也。

腥曰脤。熟曰膰。

解詁曰。禮諸侯朝天子。助祭於宗廟。然後受俎實。時魯不助祭而歸之。故書以譏之。

# 春秋復始卷二十

比例類　　　　　　　　　　　　歸安崔適

大國諸侯卒日葬月

宋

●隱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解詁曰。不言薨者。春秋王魯。死當有王文。聖人之爲文辭孫順。不可言崩。故貶外言卒。所以褒內也○疏曰。魯得尊名。謂稱薨。不與外諸侯同文。即是尊魯爲王之義。

○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繆公。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不及時而日。渴葬也。

解詁曰。不及時。不及五月也。禮。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左氏文同。蓋皆據禮文。孔子曰。禮此禮字今本所無。疏曰。檀弓下篇文云孔子曰之下無禮字。校勘記曰。終則谷文本有禮字也。今依此補。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渴喻急也。乙未。葬齊孝公。是也○疏曰。即僖二十七年六月庚寅。齊侯昭卒。八月乙未。葬齊

孝公。是也。而言渴葬者。謂更無他事。但孜孜於葬。故不待五月矣。

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

解詁曰。慢葬。不能以禮葬也。八月。葬蔡宣公。是也。○疏曰。注慢薄至葬也。解云。即下八年夏六月已亥。蔡侯考父卒。注八月至是也。解云。言但自慢薄不依禮。故不待五月也。

過時而日。隱之也。

解詁曰。隱、痛也。痛賢君不得以時葬。丁亥。葬齊桓公。是也。○疏曰。即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十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是也。

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

解詁曰。解緩不能以時葬。夏四月。葬衛桓公。是也。○疏曰。即下四年二月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至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是也。

當時而不日。正也。

解詁曰。六月。葬陳惠公。是也。○疏曰。即定四年二月癸巳。陳侯吳卒。六月。葬陳惠

公。是也。

當時而曰。危不得葬也。此當時。何危爾。下傳詳讓國篇宋宣公繆公事。●莊公二年冬十有二月乙酉。宋公馮卒。○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

解詁曰。莊公馮篡。不見書葬者。篡以計除。非以起他事不見也。○疏曰。春秋之義。篡不明者皆貶。去其葬以見篡。即傳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注云。篡故不書葬。明當絕也。又宣九年秋。晉侯黑臀卒于扈。彼注云。不書葬者。篡也之屬。是也。其篡明者。不嫌非篡。故不去葬以見篡。卽隱四年。衛人立晉。桓十二年冬。衛侯晉卒。十三年春。葬衛宣公。又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至傳十七年冬。齊侯小白卒。十八年秋。葬齊桓公。又哀六年秋。齊陽生入于齊。至哀十年春。齊侯陽生卒。夏葬齊悼公。此等皆由其初有立入之文。不嫌非篡。故書其葬。今宋公馮初篡不明。所以亦書其葬者。正以其父繆公有讓國之善。故計其父功而除其篡罪。故云。篡以計除也。襄十四年夏。衛侯衎出奔齊。至二十六年春。甯喜弑其君剽。衛侯衎復歸于衛。傳云。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注云。起衛侯失衆出奔。故不

書剽立。剽立無惡。則衛侯惡明矣。又宣六年傳言而立成公黑臀。彼注云。不書者。以惡夷狎也。然則剽與成公之篡皆不惡者。以惡衎與夷狎矣。是爲以起他事不見。今宋莊公之立。不書惡之者。自以討除之不見義。故云非以起他事不見也。既以討除。則迥然無罪。故得書葬。何則晉侯重耳亦篡不明。而傳三十三年。得書葬晉文公者。春秋爲賢者諱也。

●成公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三年二月乙亥。葬宋文公。

案左氏於文十六年曰。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注曰郊甸之師。）攻而殺之。又于十七年言晉荀林父等伐宋。猶立文公而還。果爾則文公當坐篡。晉靈公雖爲趙盾所弑。成公黑臀猶坐篡。春秋于其卒也。去葬以明之。宋文公書葬則非篡也。墨子明鬼篇曰。昔者宋文君鮑之時。有臣曰祏觀辜。（孫詒讓閒詁曰。字書無祏字。論衡祀義篇曰。祝曰夜姑。則祏當卽祝之譌。祝卽周禮大小祝也。觀辜疑亦夜姑之譌。通案下文袾子。孫氏亦謂袾。祝字異文。然袾子卽祏觀辜者。觀辜自稱官臣。與晉荀偃同。疑是秉國者。不當與袾子同爲祝史也。）固嘗從事于厲。袾子杖揖出與言曰。（閒詁曰。論衡作厲鬼杖檝而與之言。又云。舉檝而揮之。檝卽

服之俗。然悍子義無取。疑當作投。說文云投。宗中士所持殳也。●觀臺。是何琲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淨潔也。豈女為之與。意鮑為之與。觀臺曰。鮑幼弱。在荷繈之中。鮑何與識焉。官臣觀臺特為之。祩子舉拼而翥之。孫氏曰。惟疑亦當為投。祩亦當為殺，左定二年傳云奪之杖以敲之。釋文云。敲。苦孝反。又苦學反。說文作毃。云擊頭也。說云翥同毃。殪之壇上。當是時。宋人近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宋之春秋。據此則文公嗣位。尚在荷繈之中。焉有為公子時。與夫人欲通之。助之施。而使殺昭公以代其位之理。墨子明徵于宋之春秋。則視左丘氏國語捜輯遺文者。其可信為遠過之。亦可為文公非篡。故春秋書葬之證也。

●十有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

解詁曰。不日者。多取三國媵。非禮。故略之。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案此不及時而日。渴葬也。

●昭公十年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戍卒。○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案此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

●二十有五年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

解詁曰。時宋公聞昭公見逐。欲憂納之。至曲棘而卒。故恩錄之。○疏曰。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者。正以桓五年。陳侯鮑卒不地。是以弟子据而難之。但宣公九年。晉侯黑臀卒于扈之下。已有成注。故于此省文。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案此亦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以下從省文例。

蔡

●隱公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八月。葬蔡宣公。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

解詁曰。卒當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故從君臣之正義言也。

而葬從主人。

解詁曰。主葬者。有常月可知。不赴告天子。故自從蔡臣子辭稱公。

案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眛。何氏曰。公者。五等之爵最尊。王者探臣子心。欲尊

其君父。使得稱公。故春秋以臣子書葬者。皆稱公。

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

解詁曰。赴天子也。緣天子閔傷。欲其知之。又臣子疾痛。不能不具以告。

而葬不告。

解詁曰。不告天子也。發傳于葬者。從正也。○疏曰。言從正者。謂卒日葬不日者。是卒葬之正法。

●桓公十有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解詁曰。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出奔不書者。方以起季奔喪歸。故使若非出奔歸。不稱弟者。見季不受父兄之尊。起宜爲天子大夫。天子大夫。不得與諸侯親通。故魯季子紀季皆去其氏。惟卒以恩錄親。季友叔肸卒是也。○疏曰。注魯季至其氏。解云。即閔元年。季子來歸。莊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是也。注惟卒至是也。解云。即僖十六年。公子季友卒。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是也。

○癸巳。葬蔡桓侯。

解詁曰。稱侯者。亦奪臣子辭也。有賢弟而不能任用。反疾害之而立獻舞。國幾并于蠻荊。故賢季。抑桓稱侯。所以起其事。○疏曰正以諸侯之葬皆稱公。故決之。

案杜預曰。稱侯。蓋謬誤。此僞左所不敢道者。變本加厲至此。

●宣公十有七年春王正月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蔡文公。

解詁曰。不月者。齊桓晉文沒。先背中國與楚。故略之。與楚在文十年。○疏曰。卽楚子蔡侯次于厥貉是也。

●昭公二十年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二十有一年春王二月。葬蔡平公。

陳

●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曷爲以二日卒之。㤝也。

解詁曰。㤝者。狂也。齊人語。

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

解詁曰。君子。謂孔子也。以二日卒之者。闕疑。

案左氏曰。再赴也。以再赴釋二日卒。亦謂行赴之日。非所告之卒日。不然。雖十赴卒日何不可同乎。與僖公十七年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以爲行赴之日同。與隱公三年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以爲赴告之崩日異。信口雌黃。游移無定如此。

○又葬陳桓公。

解詁曰。不月者。責臣子也。知君父有疾。當營衞。不謹而失之也。傳曰。葬、生者之事。

○疏曰。隱十一年傳文。

●莊公元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僖公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處臼卒。十有三年夏四月。葬陳宣公。●襄公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秋七月。葬陳成公。●定公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六月。葬陳惠公。●八年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九月。葬陳桓公。

鄭

●桓公十有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

解詁曰。莊公殺段。所以書葬者。段當國。本當從討賊辭。不得與殺大夫同例。○疏曰。春秋之例。君殺無罪大夫。皆去其葬。卽成十年。晉侯獳卒。注云。不書葬者。殺大夫趙同等是。今段有罪。故莊公書葬也。然則此言不得與殺大夫同例者。謂不得與殺無罪大夫同例耳。

●莊公二十有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解詁曰。春秋篡明者書葬。○疏曰。言春秋者。欲見通例如此也。篡明者。謂有立入之文。卽隱四年冬。衞人立晉。桓十三年春。葬衞宣公。上九年夏。齊小白入于齊。僖十八年秋。葬齊桓公之屬。是也。今此鄭突入于鄭。桓十五年秋。亦有入櫟之文。卽是篡明。書其葬耳。若篡不明者。則去其葬以見其篡。不合爲諸侯。是以僖十年里克弑卓子之時。惠公無入文。至僖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下。不書葬晉惠公矣。若有立入之文者。不嫌非篡。何勞去葬以見篡。若然。案文公重耳。亦無篡文。而僖三十三年經書葬晉文公者。正以文公功蓋天下。春秋爲賢者諱。故書其葬。若其不甚然也。若然。齊侯小白是賢者。而書其入。又錄其葬。見其篡。明不爲之諱者。僖十

年傳云。桓公之享國也長。美見乎天下。故不爲之諱本惡也。文公之享國也短。美未見乎天下。故爲之諱本惡也是也。

經宣公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繆公。

解詁曰。葬不月者。子未三年而弑。故略之也。○疏曰。即下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是也。春秋之例。卒日葬月。大國之常。今而不月。故爲此解。若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何氏云。不日月者。子無道。當廢之。而以爲後。未至三年。失衆見弑。危社稷宗廟。禍端在定。故略之之類也。考諸舊本皆無注。然則有者衍字耳。而不月者。與卒同月故也。即隱三年傳云。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然則薛伯定之子。是失衆見弑者。即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稱國以弑是也。今此繆公之子。爲公子歸生弑之。非失衆之文。是以經書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而不略之。以此言之。有注者非也。

案此注非衍也。薛伯定之子。失衆見弑。故并卒葬去其日月。鄭繆公之子。非失衆見弑。故惟於葬去其月。於卒猶備書日月也。疏別爲後說曰。不月者。與卒同

月。即隱三年傳云。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案此乃不月。非不日也。引不日釋之。不當也。傳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注云。不日月者。失衆身死。子見篡逐。故略之。與此注意略同。則此不月。自當爲子未三年而弒略之。惟彼不日月施於卒。此不月施於葬者。此葬。彼不葬故也。

●成公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夏四月。葬鄭襄公。●昭公十有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五月。葬鄭簡公。●二十有八年夏四月丙戌。鄭伯甯卒。六月。葬鄭定公。●定公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六月。葬鄭獻公。

衞

●桓公十有二年冬十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衞侯晉卒。

解詁曰。不蒙上日者。春秋獨晉書立記卒耳。當蒙上日與不嫌異於篡例。故復出日。明同。○疏曰。春秋之例。篡不明者。至卒時合去日以略之。即僖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襄十八年冬十月曹伯負芻卒于師之屬。是也。若其篡明。有立入之文者。不嫌非篡。故不勞去日。即僖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莊二十一年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之屬。是也。今此衛侯晉。亦隱四年有立文。不嫌非篡。當日。若不重言丙戌。則嫌不蒙上日。以其篡。故略之。是以重言丙戌以明嫌也。而言獨晉書立者。鄭突、齊小白、皆上有入文。不言立。故言獨。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傳以偏戰日卒。)○三月。葬衛宣公。

解詁曰。背殯用兵而月。不危之者。衛弱於齊宋。不從亦有危。故量力不責也。○疏曰。隱三年傳曰。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然則衛宣公去年十一月卒。至今年三月。正當五月之際。而又背殯用兵。宜書日以見危。而不日者。正以量力不責故也。

●僖公二十有五年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秋。葬衛文公。

解詁曰。不月者。滅同姓。(是年正月滅邢。)故奪臣子恩也。

●成公二年八月庚寅。衛侯遬卒。○三年春王正月辛亥。葬衛繆公。

案隱三年傳曰。過時而日。隱之也。注隱。痛也。痛賢君不得以時葬。然則此亦是

也。

●十有四年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襄公二十有九年夏五月庚午。衛侯衎卒。○秋九月。葬衛獻公。●昭公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解詁曰。當時而日者。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臨死。乃命臣下廢之。自下廢上。鮮不爲亂。故危録之。○疏曰。言世子輒有惡疾者。即下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輒。傳云。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惡疾也。是矣。知其不早廢。臨死。乃命臣下廢之者。正以危録其葬故也。言危録之者。以其有危。故録其日也。

●哀公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冬十月。葬衛靈公。

齊

●桓公十有四年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十有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解詁曰。當時而日者。背殯伐鄭。危之。○疏曰。即去年冬十二月。宋人以齊人已下伐鄭是。

●僖公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書法天王崩葬紀平王節。○十有八年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事詳五霸書宋襄章。○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案隱三年傳曰。過時而日。隱之也。解詁曰。隱、痛也。痛賢君不得以時葬。丁亥。葬齊桓公。是也。

●二十有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宣公十年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六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成公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襄公十有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瑗卒。○冬。葬齊靈公。

解詁曰。不月者。抑其父。嫌子可得無過。故奪臣子恩。明光代父從政。處諸侯之上。不孝也。○疏曰。言抑其父者。即上十九年傳云。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或曰爲其驕蹇。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是也。言嫌子可得無過者。正以明王之制。父子兄弟。罪不相兼故也。故奪臣子恩者。正以葬是生者之事。故略其父葬。不書其月。可以奪臣子恩也。言明光代父從政。處諸侯之上。不孝也者。正以孝子之道。見父母不義之事。不合從父之命。處人君之上。故去其

父葬月以見之。

●哀公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處臼卒。○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傳詳閏月章。●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五月。葬齊悼公。

案左氏曰。公會吳子伐齊。齊人弒悼公。赴于師。史記謂鮑子弒之。皆非也。春秋之義。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故賊不討而書葬。經諱其弒。而傳詳之。魯桓公讎在外也。鄭僖公爲中國諱也。陳哀公其賊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經於齊侯陽生。書卒書葬。傳無弒文。左氏亦無討賊之辭。則非弒也。

晉

●僖公三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三十有三年夏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案篡不明而書葬。惟宋莊公及此耳。宋莊以父讓國之高除其罪。善善及子孫也。晉文以戰勝楚人諱其惡。以功覆過也。

●文公六年八月乙亥。晉侯讙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解詁曰。書逆者。刺公生時（謂晉侯生時）數如晉。葬不自行。非禮也。禮、諸侯薨。使大夫弔。自會葬。

●襄公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昭公十年秋七月戊子。晉侯彪卒。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

案上五年。公如晉。此書舍。當與逆同義。無注者從省文可知例。

不葬

宋

○僖公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何以不書葬。爲襄公諱也。

解詁曰。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使若非背殯者。

○二十有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慈父卒。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

解詁曰。盈、滿也。相接足之辭也。襄公本以背殯。不書其父葬。至襄公身書葬。則嫌獨棄不成。所覆者薄。故復使身不書葬。明當以前諱除背殯。以後諱加微封。（此句案詳

五霸當宋襄章。內娶。不去日略之者。功覆之也。〇疏曰。卽下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傳云。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彼注云。三世。謂慈父、王臣、處臼也。內娶而責其去日者。正以文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注云。不日者。內娶略。文十六年冬十一月。宋人弑其君處臼。彼注云。不日者。內娶略。賤之。然則三世內娶。二人皆略。此得書日者。明是覆之。

〇文公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坐殺大夫也。不日者。內娶略。〇疏曰。正以傳二十四年。宋公王臣卽位。至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而不書葬。明其坐此故也。

## 蔡

〇僖公十有四年冬。蔡侯肸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潰當絕也。不月者。絕其背中國而附父讎。故略之甚也。肸立不書者。父獻舞見獲。留卒於楚。肸以次立。非篡也。〇疏曰。正以大國之卒。例合書日。今此反不月者。故言略之甚也。其父者。卽蔡侯獻舞。莊公十年。爲楚所獲。而卒於

楚。故謂楚爲父讎。上四年。齊侯已下侵蔡。蔡潰。遂伐楚。是其背中國附父讎之事。

○昭公二十有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解詁曰。不日者。惡背中國而與楚。故略之。月者。比肸附父讎。責之淺也。不書葬者。篡也。篡不書者。以惡朱在三年之內。不共悲哀。舉錯無度。失衆見篡。○疏曰。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何氏云。出奔者。爲東國所篡。然則東國既篡於朱。而無立入之文者。正欲惡朱故也。言在三年之內者。即二十年冬。蔡侯盧卒。至二十一年冬。朱即出奔。故曰三年之內也。

陳

○桓公十有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佗子也。佗不稱侯者。嫌貶在名例。不當絕。故復去葬也。

案上六年。蔡人殺陳佗。陳佗者何。陳君也。彼注曰。以躍卒不書葬也。彼疏云。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云。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誅君之子不立。以此言之。

正由陳佗不君而見絕。故去其子葬云云。疏詳於彼而省於此。今引以釋之。左
氏以佗爲桓公弟。躍爲桓公子。然則躍以次立。非篡也。何爲去葬。

○僖公二十有八年六月。陳侯款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爲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陳有大喪。而彊會其孤。故深爲
恥之。宋襄亦背殯。獨不爲齊桓諱者。時宋襄自會之。卒不日者。賤其鼓意于楚。

○文公十有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盈爲晉文諱也。晉文雖霸。會人孤以尊天子。自補有餘。故復盈
爲諱。○疏曰。盈者。相接足之辭。晉文於僖二十八年之時。此朔之父陳侯款。夏六
月卒。至冬未葬。而晉文會諸侯于溫。經有陳子。是彊會人孤。令失子行。亦爲文公
恥之。是以春秋竟不書葬。深爲文公諱也。今若欵之子陳侯朔書葬。則文公之惡
還見。是以此處須去朔葬。使若陳國之君。例不書葬然。故言盈爲晉文諱也。

鄭

○僖公三十有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接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殺大夫申侯也。君殺大夫。皆就葬別有罪無罪。唯內無貶公之道。不可去葬。故從殺時別之。○疏曰。注君殺至無罪。解云。正謂大夫有罪。則書其君葬。若其大夫無罪。則去其君葬以見惡。注唯內至別之。解云。卽有罪不日。上二十八年春。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是也。若其無罪則書日。卽成十六年十有二月乙酉。刺公子酉。是也。

○成公六年夏六月壬申。鄭伯費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爲中國諱。蟲牢之盟。約備强楚。楚伐鄭。喪不能救。晉又侵之。故去葬。使若非伐喪。○疏曰。卽下文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冬晉欒施帥師侵鄭。是也。

○襄公二年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諱伐喪。○疏曰。春秋之內。諸侯之卒。不書其葬。非止一義而已。或諱背殯用兵。或譏其篡。或刺不討賊。杜殺大夫。案鄭伯襄公之子。繼體爲君。復非篡立。從成十五年卽位以來。未有罪惡之事。明其不書葬者。不爲上事明也。而

下又云。冬仲孫蔑會晉荀罃以下云云于戚。遂城虎牢。傳云。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然則既不爲上事。下即有諱伐喪之文。則知不書葬者。正爲諸侯諱其伐喪故也。

衞

○莊公二十有五年夏五月癸丑。衞侯朔卒。

解詁曰。春秋篡明者當書葬。朔不書葬。嫌與篡同例。身絕國不絕。故去葬。明犯天子命。罪重。不得書葬。與盜國同。○疏曰。上六年經云。夏六月。衞侯朔入于衞。既有入文。即是篡明。當合書葬。而不書葬者。若其書葬。則嫌與篡明者同例。但身合絕而已。其國不合絕。故亦去其葬。明其犯天子之命。罪重不得書葬。與盜國同。盜國即篡是也。

案此謂犯天子命。罪重於盜國。盜國明者猶得書葬。犯天子命。不得書葬也。

○宣公九年冬十月癸酉。衞侯鄭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殺公子瑕也。○疏曰。即僖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也。不言殺元咺。元咺有罪云云。已說于上。

齊

○文公十有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潘立嗣不明。乍欲立舍。乍欲立商人。至使臨葬。更相篡弒。故絕其身。明當更立其先君之次。○疏曰。即下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是其臨葬相篡弒之文。

晉

○僖公九年九月甲戌。晉侯詭諸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殺世子也。○疏曰。在上五年春。君殺無罪大夫。例去其葬以絕之。

○二十有四年冬。晉侯夷吾卒。

解詁曰。篡故不書葬。明當絕也。不日月者。失衆身死。子見篡逐。故略之。猶薛伯定

也。○疏曰。篡故至絕也。解云。正以惠公無立入之文。于例去葬以絕之。經不日至略之。解云。大國之卒。例書日月。上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之屬。是也。注猶薛伯定也。解云。卽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彼注云。不日月者。子無道。當廢之。而以爲後。未至三年。失衆見弑。危社稷宗廟。禍端在定。故略之。然則惠公之子。亦是不肖。而以爲後。未期之閒。文公奪之。是以不書日月。

案夷吾於是年冬卒。則重耳於明年春立。左氏謂夷吾卒于上年九月。重耳立于是年二月。則惠卒文立。皆早一年。杜預于上年注曰。夷吾之卒。經在明年。從赴。左氏於隱七年曰。凡諸侯同盟。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然則此未同盟。何以赴以名。杜預變其說曰。未同盟而赴以名。然則是年冬。重耳以夷吾薨赴。卽自以嗣位告。則是今君嗣位于春。至冬而先君乃薨也。如以嗣位于冬告。則上文已書二月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矣。其可通乎。

●宣公九年。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扈者何。

竹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

解詁曰。據陳侯鮑卒。不地。

卒于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解詁曰。左右皆臣民。雖卒於會上。危愈于竟外。故不復著言會也。出外死有輕重。死於師尤重。于會次之。于人國次之。于封內最輕。不書葬者。故篡也。

案夷獔弑而黑臀立。州蒲弑而周立。其事相似。皆無立入之文。周書葬則非篡。黑臀去葬以明篡者。周以次立。黑臀非其次也。知者。傳十年。蔡侯肸卒。注云。肸立不書者。以次立。非篡也。襄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衛侯衎復歸于衛。此護君以弑也。其言復歸何。惡剽也。曷爲惡剽。剽之立于是未有說也。注曰。凡篡立皆緣親親也。剽以公孫立于是位。尤非其次。然則以次非篡。非次爲篡。周猶肸。黑臀猶剽也。

○成公十年五月丙午。晉侯獳卒。

解詁曰。不書葬者。殺大夫趙同等。○疏曰。卽上八年。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是也。

比例類

小國諸侯於所傳聞世不卒葬之則卒

吳興崔適

滕

〇隱公七年春王三月。滕侯卒。何以不名。

解詁曰。据蔡侯考父卒名。〇疏曰。在下八年夏。

微國也。

解詁曰。小國。故略不名。

微國則其稱侯何。

解詁曰。据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〇疏曰。上五年傳文。案彼大國非直侯。而注特言大國稱侯者。案彼傳之成文故也。

不嫌也。

解詁曰。滕侯卒不名。下常稱子。不嫌稱侯爲大國。

春秋貴賤不嫌同號。

解詁曰。貴賤不嫌通同號稱也。若齊亦稱侯。滕亦稱侯。微者亦稱人。貶亦稱人。皆有起文。貴賤不嫌同號。是也。

美惡不嫌同辭。

解詁曰。若繼體君亦稱即位。繼弒君亦稱即位。皆有起文。美惡不嫌同辭。是也。滕微國。所傳聞之世。未可卒。所以稱侯而卒者。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滕子先朝隱公。春秋褒之以禮。嗣子得以其禮祭。故稱侯見其義。

案自桓二年以下。滕皆稱子。則其受封於周者。本屬子爵。此文稱侯。以十一年滕侯來朝。即此君之子也。以子之功褒其父。故春秋進稱爲侯。以後則仍從本爵稱子。不名者。微國略之。宿男以下皆然。左氏曰。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然則八年蔡侯考父卒。豈嘗同盟乎。杜預曰。蓋春秋前與惠公盟。又安知春秋前滕侯必未嘗與惠公盟乎。且春秋全書。無一字不相貫。未有起春秋後事爲文者。豈應有承春秋前事爲義耶。

周王舊有黜陟之法。隱元年。儀父稱字。上十七年春。英氏稱氏之類。今杞公之爵雖爲伯。仍恐春秋之前時王黜之。非爲新周。故曰不明。注故以其一等貶之。解云。謂伯之與子。春秋合以爲一而已。杞君從伯至子。乃是同事之內。故云一等。注明本非伯乃公也。解云。正以一等貶之。明是王者之後。本非伯爵。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之時。所以不稱侯。正欲此處以一等貶之。故彼不稱侯也。聖人子孫有誅無絕者。若其有過。但當誅責。不合絕去其爵。是以雖微弱見貶。仍但從伯至子。不失其爵矣。○陳立義疏曰。不名至例也。上四年。許男新臣卒。秋葬許繆公。注得卒葬於所傳聞世者。許大小次曹。故卒少在曹後也。此不名不日不書葬。所傳聞世小國如此。蓋又降於曹許矣。

許

小國諸侯於所聞世始卒者卒月葬時。非始卒者卒日葬時。與所見世同。偃於哀公卒日葬月

●文公五年冬十月甲申。男許業卒。○六年春。葬許僖公。

案許非始卒。故卒日葬時。下放此。

●宣公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襄公二十有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於楚。○冬、葬許靈公。●哀公十有三年夏。許男成卒。

解詁曰。比陳蔡不當復卒。故卒葬略。○疏曰。昭八年冬。楚師滅陳。十一年。楚師滅蔡。至十三年秋。蔡侯廬歸於蔡。陳侯吳歸於陳。二十年冬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二十一年春王二月。葬蔡平公。定四年春王二月癸巳。蔡侯吳卒。夏六月。葬陳惠公。定六年。鄭游遬滅許。以許男斯歸。今年夏。許男成卒。秋葬許元公。然則陳蔡之滅。非吳廬之罪。及其存時。乃爲大國所復。但以不受封於天子。故書君以見之。仍以前君死位。非其自復。其國合存。故許錄其卒葬也。而許男斯者爲鄭所滅。不能死位。許國合絕。不足存之。而成自復。罪惡深矣。若比之陳蔡。不當合錄。而錄之者。正欲見其前君不死位。後君自復之。惡深。是以書其卒葬。而去其日月以見矣。故曰比陳蔡不當復卒。故卒葬略也。

○秋。葬許元公。

曹

●文公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

案此所謂入所聞世可日不復日也。

○冬。葬曹共公。●宣公十有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解詁曰。日者。公子喜時父也。緣臣子尊榮。與不欲與君父共之。故加錄之。所以養孝子之志。許人子者必使人父也。○疏曰。謂喜時爲子。必使其人父亦尊榮。是以加錄之。假若襄二十九年傳云。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之類也。

○秋。葬曹文公。●成公十有三年夏五月。曹伯廬卒於師。○冬。葬曹宣公。●襄公十有八年冬十月。曹伯負芻卒於師。○十有九年春。葬曹成公。●昭公十有四年三月。曹伯滕卒。○秋。葬曹武公。●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曹伯須卒。○秋。葬曹平公。●二十有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解詁曰。月者。爲下出也。○疏曰。正以曹於所見之世。止自卒月葬時。故知此月。宜爲其下事出矣。下云。公如晉。次於乾侯。

●定公八年二月。曹伯露卒。○秋。葬曹靖公。

邾婁

●文公十有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婁子蘧篨卒。

案成十六年滕子卒。注曰。邾婁始卒於文公。日於襄公。則是年邾婁子蘧篨卒。不與上陳侯朔卒同蒙上日也。始卒。謂所聞世。不兼所傳聞世而言。邾婁與滕薛。皆入所見世始葬。略小國也。秦亦從小國例。

●成公十有七年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婁子貜且卒。

案此亦不蒙上日也。

○襄公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婁子瞷卒。

案此所謂始日於襄公也。

●昭公元年六月丁巳。邾婁子華卒。○秋。葬邾婁悼公。

案此所謂俱葬於昭公也。亦成十六年滕子卒注。

●定公三年二月辛卯。邾婁子穿卒。○秋。葬邾婁莊公。

秦

○文公十有八年春王二月。○秦伯罃卒。

解詁曰。秦繆公也。至此卒者。因其賢。○疏曰。正以秦是戎狄。春秋外之。自前以來。未錄其卒。今乃始書。故以賢解之。參詳五霸秦繆章。

○定公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稻卒。○成公十有四年冬十月。秦伯卒。●昭公五年秋七月。秦伯卒。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

解詁曰。嫡子生。不以名令于四竟。擇勇猛者而立之。

其名何。

解詁曰。據秦伯罃稻名。

嫡得之也。

解詁曰。獨罃稻以嫡得立。之

案既以匿嫡之名釋不名。宜乎不名者為嫡。其名者非嫡矣。又以其名為嫡得之義似相反。竊所未詳。

○六年。春。葬秦景公。●定公九年。秋。秦伯卒。

案不月。未詳。

○冬。葬秦哀公。●哀公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解詁曰。哀公著治大平之終。小國卒葬。極於哀公者。皆卒日葬月。○疏曰。案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曷爲仕諸晉。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何氏云。時秦侵伐自廣大。故曰千乘。然則秦是西方之伯。國至千乘。此注謂之小國者。正以辟陋在夷。罕與諸夏交接。至於春秋。大夫名氏。不見於經。是以比之小國。其實非小者也。

○四年。春。王三月。葬秦惠公。

滕

○宣公九年。八月。滕子卒。○成公十有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解詁曰。滕始卒於宣公。日於成公。不名。邾婁始卒於文公。日於襄公。名。俱葬於昭公。是以知滕小。

●昭公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泉卒。○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解詁曰。月者。襄公上葬。諸侯莫肯加禮。獨滕子來會葬。故恩錄之。明公當自行。不當遣大夫。失禮尤重。以責內。○疏曰。注月者至錄之。解云。卒月葬時者。小國之常典。下六年夏。葬杞文公之屬是也。今而書月。故以爲恩錄之言。襄公上葬云云者。即襄三十一年夏。公薨于楚宮。冬十月。滕子來會葬。癸酉葬我君襄公。是也。注明公至責內。解云。公羊之義。鄰國諸侯及鄰國夫人喪。皆公自會葬。故異義公羊說云。襄公三十年。叔弓如宋葬共姬。譏公不自行也。然則凡平諸侯之葬。公猶自行。況其加禮於已者乎。故言失禮尤重。以責內也。

●二十有八年秋七月癸巳。滕子甯卒。○冬葬滕悼公。●哀公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冬十有二月。葬滕頃公。●十有一年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毋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莒

○成公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解詁曰。莒大於邾婁。至此乃卒者。庶其見殺。不得卒。至此始卒。又不得日。○注莒大于至不得卒。明云。正以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邾婁子克卒。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婁子瑣卒。春秋之序。莒常在上。至此乃卒者。正由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是以不得書其卒矣。注至此始卒又不得日。解云。邾婁子瑣之卒。所以書日者。非直行進。其邾婁子克。往前已卒。是以春秋得詳錄之。今此始卒。故不得書日。曹書日者。何氏云年老。使世子來朝。春秋敬老重恩。故爲魯恩錄之尤深。是也。然則此注何以不言故不得日。而言又者。欲道曹伯終生。雖亦始卒。但於魯有恩。是以書日。今此莒子。非直始卒。又無善行。是以不日。

○昭公十有四年八月。莒子去疾卒。

解詁曰。入昭公。卒不日不書葬者。本篡。故因不序。○疏曰。春秋之義。所傳聞之世。略於小國。不書其卒。至所聞之世。乃始書之。即文十三年。邾婁子蘧篨卒之徒是也。至所見之世。文致大平。書小國而錄之。卒日葬時。即下二十八年秋七月癸巳。滕子甯卒。冬葬滕悼公之屬是也。今此莒君。入昭公所見之世。宜令卒日葬時。而

卒不日。復不書其葬者。正由其本是篡人。故因略之。不序其卒日。亦不序其葬矣。
其本篡者。即上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於莒。是也。
案篡明者書葬。去疾篡明。不書葬者。小國略之。此疏又云。篡明例合書葬。但以
本篡。故因不序。豈本篡與篡明。有二義乎。斯言不可通矣。

杞

●襄公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秋葬杞桓公。
解詁曰。始卒。便名日書葬者。新黜。未忍便略也。○疏曰。案傳二十三年冬十有一
月杞子卒。而於此言始者。彼注云。卒者。桓公存王者後。功尤美。故為表異。卒錄之。
然則傳聞之世。小國之卒。未合書見。非其常例矣。至所聞之世。始合書卒。是以於
此言始矣。文十三年夏五月。邾婁子蘧餘卒。宣九年秋八月。滕子卒。具名日與葬。
皆未書。今此盡錄。故解之也。言新黜。未忍便略也者。即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注
云。杞夏後。不稱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者。以其稟氣先王。業
人亂嗣。雖其微弱。未忍便略之。

案左氏於文十二年之杞伯。則謂之桓公。釋例謂桓公在位七十一年。特以傳二十二年。經書杞子卒後。中無杞子卒文爾。然則莊三十一年。經書薛伯卒後。至昭三十一年。乃書薛伯穀卒。又可謂薛獻公在位百五十有一年乎。

●二十有三年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夏葬杞孝公。●昭公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解詁曰。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上城杞已貶。復卒略之者。入所見世責小國詳。始錄內行也。諸侯內行小失。不可勝書。故於終略責之。見其義。○疏曰。注不日至略之。解云。正以襄二十三年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彼已書日。今而書月。故解之。注上城至其義。解云。上城杞已貶者。謂襄二十九年夏。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以下城杞。杞子來盟。注云。貶稱子者。微弱不能自城。危社稷宗廟。當坐。是也。律云。一人有數罪。則以重者坐之。然則亦不再加。而卒復略之者。正以此是入所見之世。責小國詳。始錄其內行故也。諸侯內行小失。寧可備書。但當卒時略之而已。

○夏。葬杞文公。●二十有四年秋八月丁酉。杞伯鬱釐卒。○冬。葬杞平公。●定公四年

五月。公及諸侯盟於浩油。杞伯戊卒於會。

解詁曰不日與盟同日。○疏曰。所見之世。小國之卒。例合書日。今不日者。正以與盟同日。文不可施故也。何者。若言五月甲子。公及諸侯盟於浩油。杞伯戊卒於會。則嫌上會非信辭。若言五月。公及諸侯盟於浩油。甲子。杞伯戊卒於會。則嫌與盟別日。是以進退不得日也。

○秋。葬杞悼公。哀公八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盟。○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薛

○昭公三十有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秋。葬薛獻公。

解詁曰。始卒。便名日書葬者。薛比滕最小。迫後定責皆當略。○疏曰。春秋之義。小國始卒。名日及葬。未能悉具。會二見之後。方始能備。即宣九年秋八月。滕子卒。成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昭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泉卒。五月。葬滕成公之徒。是也。言薛比滕最小者。正以滕子卒于宣公之篇。薛今始卒。故云比於滕為小國也。而今始卒日。即得名葬具者。正由於後定責皆當見略。迫此之故。是以二注備

書矣。

○定公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

解詁曰。不日月者。子無道。當廢之。而以爲後。未至三年。失衆見弒。危社稷宗廟。禍端在定。故略之。○疏曰。言子未三年。失衆見弒者。即下十三年冬。薛弒其君比是也。春秋之例。稱國以弒者。失衆見弒之辭。（下詳稱國以弒事）

○哀公十年五月。薛伯寅卒。

解詁曰。卒葬略者。與杞伯益姑同。○疏曰。即昭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注云。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上城杞。已貶。復卒略之者。入所見世。責小國詳。始錄內行也。諸侯內行小失。不可勝書。故於終略責之。見其義。然則今此略之者。亦爲內行小失。故曰。與杞伯益姑同。

吳楚之君不書葬

○宣公十有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何以不書葬。

解詁曰。據日而名。○疏曰。書日書名全。一是諸夏大國之例。是以弟子因遂責其

不與大國例同書卒是也。

吳楚之君不書卒。辟其號也。

解詁曰。旅即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明當誅之。至此卒者。因其有賢行。

○襄公十有三年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案共王也。

○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解詁曰。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下詳閏月章。

案康王也。

○昭公元年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

案卷。左氏作麇。云。楚公子圍將聘于鄭。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縊而弒之。此言誣也。春秋數靈王之惡曰。滅陳。滅蔡。懷惡而討不義。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而已。未嘗罪其弒君也。繁露解詁。亦無此說。且弒王何待問疾。殺王無疾。圍遂

不能弒乎。惟靈王弒君之說。亦自靈王激慶封啓之。穀梁氏曰。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弒其君者乎。慶封曰。有若楚公子圍。弒其兄之子而代之爲君乎。左氏曰。將戮慶封。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弒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案靈王戮慶封以弒君。則慶封亦反斥之曰。楚圍弒君。然而慶封實未嘗弒君也。於春秋書齊崔杼弒其君光知之。靈王亦未嘗弒君也。於春秋書楚子卷卒知之。杜預曰。楚以瘧疾赴。故不書弒。疏曰。襄七年。鄭子駟使賊夜弒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經書爲卒。知此亦以瘧疾赴。故不書弒。此說可笑已甚。死疾多矣。諱弒而赴以卒者。必以瘧疾乎。楚靈王曾受心法於鄭子駟乎。司馬昭弒甘露少帝。而誣其欲弒太后。此法何從得之耶。杜預乃司馬昭女壻。自當知之。惜無從起預於地下詰之。

○二十有六年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案平王也。棄疾立後改名居。見上十三年注。

○哀公六年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案昭王也。

吳

○襄公十有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

解詁曰。至此卒者。與中國會同。本在楚後。賢季子。因始卒其父。是後亦欲見其迭爲君。卒皆不日。吳遠于楚。

○昭公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昧卒。

案是時季子出使。故僚得立。而啟闔閭之篡弒。

○定公十有四年五月。於越敗吳于醉李。吳子光卒。

案春秋通例。諸侯之卒。有從赴者。有不從赴者。左氏皆以爲從赴。非也。知有不從赴者。秦伯之卒。自罃始。楚子之卒。自旅始。皆以其賢也。吳子之卒。自乘始。以其子賢也。然則此三國之君。不赴亦卒。前此諸君。赴亦不卒也。若謂從赴。豈賢者之嗣君。皆能以其先君之喪赴。不賢者之嗣君。曾不能赴耶。又豈以賢者之

嗣君能赴。自此以後。不賢者之嗣君。亦能赴耶。此必不然之數也。隱八年傳曰。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而葬從主人。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而葬不告。注曰。卒當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故從君臣之正義言也。然則無不赴以名矣。左氏於僖二十三年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此又非也。如有不赴以名者。何以大國無不赴以名。小國乃有之耶。又何以自隱至成。滕宿薛杞。皆不赴以名。杞自襄六年以後。滕自昭三年以後。薛自昭三十一年以後。則無不赴以名耶。秦自昭五年以前。皆赴以名。至定九年以後。皆不赴以名。與三國先後互易耶。此又何說以通之。

春秋復始卷二十二

比例類

君弒賊不討不書葬　　吳興崔適

魯

○隱公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弒則何以不書葬。

解詁曰。据桓公書葬。○疏曰。桓亦被弒而書葬。故難之。

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

解詁曰。道春秋通例。與文武異。○疏曰。言文武之時。周之盛德。旣無諸侯相犯。寗有臣子弒君父者。是以古典無責臣子討賊之義。春秋撥亂而作。時則有之。因設其法。故言與文武異。

子沈子曰。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

解詁曰。子沈子。已師。明說此意者。明臣子不討賊。當絕君喪無所繫也。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

公薨何以不地●

解詁曰。據莊公薨於路寢。

不忍言也。（下傳詳讓國篇隱公章。）

解詁曰。不忍言其僵尸之處。

案內不言弒。故不地以別之。

○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下傳詳貴賢篇季友章。）

解詁曰。不書葬者。賊未討。

宋

○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下經及傳詳弒其君及其大夫章。）●莊公十有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接。（下同。）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解詁曰。宋萬君弒。所以復見者。重錄彊禦之賊。明當急誅之也。月者。使與大國君奔同例。明彊禦也。○疏曰。注萬弒君至誅之也。解云。欲道春秋上下。弒君之賊。皆不重見。即宋督、鄭歸生、齊崔杼之屬是也。而宋萬趙盾之屬復見者。當文皆有注。更不勞重說。注月者至禦也。解云。春秋之例。大國君奔。皆悉書月。即桓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之屬是也。今此大夫而書月者。明彊禦之甚故也。若然。昭二十年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亦是大夫而書月。彼注云。月者。危三大夫同時出奔爲國家患。明當防之是也。

案左氏曰。宋人請南宮萬於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醢之。若然則賊討矣。何以不書葬。事與古春秋異也。

○文公十有六年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處臼。傳詳稱人以弒章。

晉

○僖公十年春王正月。晉里克弒其君卓子。下經及傳詳弒其君及其大夫章。 ○宣公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獋。下經及傳詳諸侯篡晉靈公章。加弒章。 ○成公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弒其君

州蒲。詳稱國以弒章。

齊

○文公十有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傳詳弒未踰年君稱君章。

○襄公二十有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

案左氏謂傳七年閏月。惠王崩。八年冬。來告喪。故經書八年。文十四年七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九月。來告難。故經書九月。桓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故經書二日。若然則崩卒弒之年月日。彼國以其年月日赴。則春秋以其年月日書。若遲數日赴。即書其赴日。年月亦然。然是年崔杼弒君以乙亥。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在辛巳。辛巳者。後乙亥七日也。賊之主名。此日始定。而後赴。經若從赴。文何以不書赴日而書弒日乎。以左之矛。陷左之盾。則何如。

○哀公六年秋七月。齊陽生入於齊。齊陳乞弒其君舍。傳詳當國章。

鄭

○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衛

○襄公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上下弒詳設章。

莒

○文公十有八年冬十月。莒弒其君庶其。傳詳稱國以弒章。 ○襄公三十有一年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註詳稱人以弒章。

薛

○定公十有三年冬。薛弒其君比。

楚 吳楚之君不書葬。非以賊不討也。特以君弒附。

○文公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髡。

解詁曰。楚無大夫。言世子者。甚惡世子弒父之禍也。不言其父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者。所以明有父之親。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日者。夷狄子弒父。忍言其日。○疏曰。注楚無至賊也。解云。下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傳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

然則至下九年。楚始有大夫。則知此處未有大夫矣。既無大夫。其世子亦未嘗見。故解之。注日者至其日。解云。正決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何氏云。不日者。深爲中國隱痛有子滅父之禍。故不忍言其日是也。

案隱四年二月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何氏曰。日者。從外赴辭。疏曰。公羊之例。合書則書。不待赴告。然則春秋書弒。亦有從赴者。有不從赴者。左氏惟於鄭公子歸生。許世子止。有書曰弒其君之文。謂是春秋特筆。杜預釋例。增楚公子比弒靈王事言之。以爲餘皆從赴。非也。州吁無知之弒君。賊皆討。謂之從赴可也。趙盾崔杼之弒君。賊雖不討。大史書弒。謂之從赴亦可也。惟楚商臣蔡般之弒君。代立爲君者賊也。赴告者皆臣於賊者也。豈其君肯以弒赴。自明其爲賊乎。其臣敢以弒赴。以表其君爲賊乎。左氏謂鄭子駟弒僖公。以瘧疾赴。故春秋書卒。楚公子圍弒其君麇。齊悼公遇弒。春秋皆書曰卒。杜預亦謂以疾赴。然則楚商臣蔡般之弒君。何不可以疾赴乎。左氏敘商臣曰。以宮甲圍成王。王縊。於昭八年曰。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子留。哀公縊。縊同則彼可以

卒赴。此何不可以卒赴。春秋不書卒而書弑。則不從赴可知也。

○昭公十有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傳詳書侯篇楚靈王章。○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傳同上。又詳公子棄弑章。

吳

○襄公二十有九年夏五月。閽弑吳子餘祭。傳詳稱閽以弑章。一 ○昭公二十有七年夏四月。吳弑其君僚。傳詳稱國以弑章。

未成君卒不地不書葬

○莊公三十有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

解詁曰。据子赤。不言子赤卒。

君存稱世子。

解詁曰。明當世父位爲君。

君薨稱子某。

解詁曰。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稱子某。明繼父也。名者。尸柩尚存。猶以君

前臣名也。

既葬稱子。

解詁曰。不名者。無所屈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故稱子也。

踰年稱公。

解詁曰。不可曠年無君。

子般卒。何以不書葬。

解詁曰。據定姒俱稱卒書葬。○疏曰。卽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九月辛巳。葬定姒。然則定姒稱卒而書葬。今子般稱卒不書葬。故難之。

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解詁曰。未踰年之君。禮臣下無服。故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示一年不二君也。稱卒不地者。降成君也日者。爲臣子恩錄之也。殺不去日見隱者。降子赤也。○疏曰。注未踰至君也解云。案喪服不杖期章之內。有爲君之長子。臣下猶服之。況爲嗣君。而言無服者。正以爲長子之時。其臣下從君而服之。若其爲嗣君。則無從服

之義。是以知其無服矣。不但如此。作君長子之時。其臣皆吉。故得爲之服期。若作未踰年之君。臣下皆爲前君服斬。寧得更爲之服乎。若還服期。即是廢重服輕。若爲斬衰三年。即違一年不二君之義故也。注稱卒至之也。解云。案隱公閔公。皆是成君。而亦不地。故隱十一年傳云。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故彼注云。不忍言其僵尸之處。今子般亦殺死。正合不書地。而言降成君者。欲道好死者亦不書地。所以降成君故也。其好死者。即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是也。注殺不至赤也。解云。即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傳云。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彼注云。所聞世臣子恩痛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與子般異。是也。然則子般猶是所傳聞之世。恩降于子君。是以忍言日也。

案此見降成君之義也。隱公薨。以弑而不地。此雖非弑。亦不地也。隱公薨。賊不討。不書葬。此賊雖討。亦不書葬也。然則與良死者何以異。且子赤卒。不忍日。此日。與子野又何以異。何從見其弑耶。曰。於閔公不言即位見之也。

○文公十有八年冬十月。子卒。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弒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注見上。

○襄公三十有一年秋八月癸巳。子野卒。

案左氏曰。毁也。

君弒賊不討書葬

魯

●桓公十有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解詁曰。不書齊誘殺公者。深諱恥也。地者。在外爲大國所殺。於國尤危。國重。故不暇隱也。○疏曰。注不書至恥也。解云。正決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之文也。注地者至隱也。解云。魯侯被殺。例不舉地。故隱公閔公直言薨而已。今此言齊。故如此解。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解詁曰。凡公薨外致日者。危痛之。○疏曰。此及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

乾侯之屬是也。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賊未討。何以書葬。
解詁曰。据隱公也。
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解詁曰。時齊強魯弱。不可立得報。故君子量力。且假使書葬。于可復讎而不復。乃
責之。諱與齊狩是也。○疏曰。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郜。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
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是也。

鄭

經襄公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衞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鄬。鄭伯髡頑如
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
隱爾。弑也。(下傳詳弑書卒章。)○八年夏。葬鄭僖公。賊未討。何以書葬。爲中國諱也。
解詁曰。據順上事。使若無賊然。不月者。本實當去葬。責臣子。故不足也。○疏曰。正
以卒日葬月。達於春秋。大國之例。今鄭爲大國。不月。故如此解。

蔡

●襄公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解詁曰。不日者。深爲中國隱痛有子弒父之禍。故不忍言其日。

○冬十月葬蔡景公。賊未討。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解詁曰。君子爲中國諱。使若加弒。月者。弒父比光頑恥尤重。故足諱辭。

許

●昭公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解詁曰。蔡世子般弒父不忍日。此日者。加弒爾。非實弒也。

○冬。葬許悼公。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弒也。（下傳詳加弒章。）

君弒賊討書葬

衛

●隱公四年二月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傳詳當國章。）

解詁曰。月者。從外赴辭。以賊聞例。○疏曰。公羊之義。合書則書。不待赴告。而言從外赴辭者。謂其被弒此君之臣。卽以其日赴於天子諸侯。望天子諸侯早來救已。

是以春秋悉皆書日。故云日者。從外赴辭也。言以賊聞例者。書以賊弑君聞於天子諸侯。例日如此。故下八年傳云。卒何以日而葬不月。卒赴。何氏云。赴天子也。緣天子閔傷。欲其知之義亦通乎此。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

解詁曰。討者。除也。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書者。善之也。討賊例時。此月者。久之也。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

齊

●莊公八年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九年春。齊人殺無知。○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陳

●宣公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十有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傳辭五當書楚莊王事。○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

解詁曰。据惠公殺里克不書卓子葬。

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解詁曰。無所復討也。不從殺泄冶不書葬者。上九年冬陳殺其大夫泄冶。泄冶有罪。故從討賊書葬。則君子辭與泄冶罪兩見矣。不月者。獨脩儀行父有訴楚功。上已言納。故從餘臣子恩薄略之。

●昭公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瑗。葬陳哀公。上下經傳詳諸侯篇楚靈王章。

蔡

●哀公四年春王三月庚戌。盜弑蔡侯申。傳詳篇盜以弑章。○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解詁曰。賊已討。故書葬也。不書討賊。明諸侯得專討士以下也。○疏曰。孟子曰。諸侯不得專殺大夫。是以春秋之內殺大夫。不問有罪無罪。皆書而譏之。若殺微者。例所不錄。今蔡侯之賊。乃微者。嗣子殺之。故不書見。故云明諸侯得專討士以下也。

繼弒君不言卽位

○莊公元年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卽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卽位。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卽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

解詁曰。隱痛是子之禍。不忍言卽位。○疏曰。莊公既踰年。卽位之後。合稱成君。而言子者。凡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故也。若表臣子之心。不可曠年無君。乃稱公耳。

○閔公元年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弒君不言卽位。

解詁曰。復發傳者。嫌繼未踰年君。義異故也。明當隱之如一。

孰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下傳詳實當篇季友章。○僖公元年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弒君子不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

解詁曰。僖公者。閔公庶兄。據閔公繼子般。傳不言子。

臣子一例也。

解詁曰。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

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

案此亦非不行即位之禮也。與隱公元年不言即位。彼成公意。詳讓國篇隱公章。此不忍言。皆孔子創之。左氏於莊公曰。文姜出故也。注父弒母出。故不忍行即位之禮。案父弒二字。杜預所增。依左氏之言。不痛父弒而痛弒父之母出。此夷狄之知有母不知有父也。於閔公曰。亂故也。注國亂不得成禮。案即位之禮。何待國治而後能行。且閔公能行吉禘之禮。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何獨不能行即位之禮乎。於僖公曰。公出故也。注、國亂身出復入。故即位之禮有闕。案公寔未出。詳閔賢君季友章。且果出而反。以定公元年夏六月公即位文例之。此亦有即位之月。何以不書。且於三君之不書即位。三易其辭。可謂進退無據矣。

繼弒君言即位

○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

解詁曰。據莊公不言即位。○疏曰。傳元年傳。繼弒君。子不言即位。而此不言子者。欲見桓無臣子之道。不念其君父故也。寧知不由桓非隱子。故不言子者。正見僖

元年傳云。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弒君子不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正以僖是閔兄而言子。故知桓公若有臣人之道。言子矣。

如其意也。

解詁曰。弒君。欲卽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直而不顯。諱而不盈。桓本貴當立。所以爲篡者。隱權立。桓北面君事隱也。卽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疏曰。繼弒君者。無卽位之文。今此書其卽位。直是桓弒。但不顯道其弒。故曰直而不顯也。言諱而不盈者。桓之弒隱。是爲內諱。而書其卽位以見其弒。不盈滿其諱文。故曰諱而不盈也。

案穀梁氏曰。繼故不言卽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卽位也。繼故而言卽位。則是與聞乎弒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卽位之道而卽位。是無恩於先君也。亦以言卽位。爲行卽位之禮。不言卽位。爲不行卽位之禮。豈隱公亦不行卽位之禮耶。於彼曰成公志。則自春秋託義言之。於此曰忍卽位。乃自桓公行事言之。自亂其例矣。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其意也。

解詁曰。桓公篡成君。宣公篡未踰年君。嫌其義異。故復發傳。

弑書卒

○襄公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

解詁曰。据陳侯鮑卒不地。○疏曰。髡頑。正本作頑字。亦有一本作原字、非也。

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

解詁曰。据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書。

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

解詁曰。据歸生弑君。不爲中國諱。

鄭伯將會諸侯于鄬。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

解詁曰。据城虎牢事。○疏曰。上二年經云。遂城虎牢。傳云。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

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

是也。

以中國爲彊。則不若楚。

解詁曰。言楚屬圍陳。不能救。○疏曰。即上文云。楚公子貞帥師圍陳。移無救文是也。

於是弒之。

解詁曰。禍由中國無義。故深諱使若自卒。

鄭伯髡頑何以名。

解詁曰。據陳侯如會。不名。○疏曰。即僖二十八年五月。公會晉侯以下于踐土。陳侯如會。是也。

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

解詁曰。舍、昨日所舍止處也。以操鄭邑。知傷而反也。未見諸侯。尚往辭。知未至舍也云爾者。古者保辜。諸侯卒名。故於如會名之。明如會時爲大夫所傷。以傷辜死

也。君親無將。見辜者。辜內當以弒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疏曰。以操至反也。解云。正以操是鄭邑。去鄭彌遠。是以知其見傷而還。注未見至舍也。解云。凡言未見者。有欲見之理。知尚往辭。若其迴還。至舍便絕。絕不應言未見。故如此解。注君親無將。解云。莊三十二年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故此注引之。其弒君論之者。其身梟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者。其身斬首而已。罪不累家。漢律有其事。然則知古者保辜者亦依漢律。律文多依古事。故知然也。

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

解詁曰。鄭伯欲與中國。意未達而見弒。故養遂而致之。所以達賢者之心。○疏曰。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解云。上陳侯如會袁僑如會之屬。皆是至會。今鄭伯既皆未見諸侯。而言如會。故据未見而難之。

案左氏曰。鄭僖公之爲大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及將會于鄬。子駟相。又不禮焉。及鄵。子駟使賊夜弒僖公。而以瘧疾赴於諸侯。此又謬也。

君不禮於臣。遂報之以弒。臣不忠於君者。豈可勝誅乎。傳曰。其大夫弒之。則無主名。以鄭伯欲從晉之故。則非不禮之謂。如弒而赴以卒。孔子即書以卒。設孔子爲魯司寇之日。有子弒其父者聽訊。以父自病死對。遂以爲無罪而釋之乎。以此法作春秋。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矣。何以懼爲。

○襄公二有五年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門于巢卒者何。入門乎巢而卒也。入門乎而巢卒者何。入巢之門而卒也。

解詁曰。以先言門。后言于巢。吳子欲伐楚。過巢。不假塗。卒暴入巢門。門者以爲欲犯巢而射殺之。君子不怨所不知。故與巢得殺之。使若吳（疑此下脫子字）爲自死文。所以彊守禦也。書伐者。明持兵入門。乃得殺之。

吳子謁何以名。

解詁曰。据諸侯伐人。不名。

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

解詁曰。以名卒。關無事。知以傷辜死。還就張本文伐名。（校勘記曰。惠棟云。伐名二字屬上句。蓋名于伐而不名于卒。故）

謂知以傷害死。爲伐名張本文。引云。伐名。知傷而反卒。誤耳。知傷而反。卒繫焉。知未嘗至舍。巢不坐殺。復見辜者。辜內當以弒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

案吳子謁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與鄭伯髡頑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傳文同也。復見辜者。辜內當以弒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與見辜者。辜內當以弒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注文同也。傷而反卒。傷辜同也。未至乎舍。辜內同也。鄭伯髡頑卒。以弒論。則吳子謁卒。亦以弒論矣。殺鄭國之君。亦以弒論者。魯桓爲齊襄所殺。傳言君弒者再。言與弒公者一。齊人取子糾殺之。注云。明魯爲齊殺之。皆當坐弒君。亦其例也。

加弒

●宣公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獋。○六年春。晉趙盾衞孫免侵陳。趙盾弒君。此其復見何。

解詁曰。据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弒其君。後不復見。○疏曰。春秋之內。書名弒君。後不復見者。唯此三人耳。餘見者皆著義焉。即桓二年。公子翚如齊逆女。宣元年。公

子遂如齊逆女之屬。欲見罪作桓公。故戮逢得見。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書者。彼注云。慶父弒二君。不當復見。所以復見者。起季子緩追逸賊是也。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彼注云。書者。善之也。然則善其臣子討得其賊。是以書見。則知莊九年齊人殺無知。亦是討得其賊。善而書之。莊十二年。宋萬出奔陳。彼注云。萬弒君。所以復見者。重錄彊禦之賊。明當急誅之也。是也。僖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得書之者。亦戮逢之類也。故彼傳云。里克弒二君。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何氏云。惠公篡立已定。晉國君臣。合爲一體。無所復責。故曰。此乃惠公之大夫。安得以討賊之辭言之。然則欲歸惡於惠公。倘不作討賊之辭。何得怪其見于經矣。襄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得書之。亦戮逢之類也。是見其與獻公同謀而弒剽。是以二十六年弒剽之下。何氏云。甯喜爲衛侯衎弒剽。不舉衎弒剽者。護成於喜是也。其二十六年。晉人執甯喜之下。傳云。不以其罪執之也。何氏云。明不得以爲功。當坐執人。亦是其得書之義。文十八年。齊人弒其君商人。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皆書者。商人之下。何氏云。商人弒君賊。復見者。與大

夫吳。齊人已君事之。殺之宜當坐弒君。是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得

書者。亦是加弒故也。如趙盾之類矣。

親弒君者趙穿也。親弒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獋。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弒君。誰謂吾弒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弒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弒君而何。[下傳詳諸侯篇晉靈公章。]○昭公十有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傳詳諸侯篇楚靈王章。]○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傳詞上。又詳弒公子比章。]●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解詁曰。蔡世子般弒父。不忍日。此日者。加弒爾。非實弒也。

○冬。葬許悼公。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弒也。曷爲不成于弒。

解詁曰。据將而誅之。

止進藥而藥殺也。

解詁曰。時悼公病。止進藥。悼公飲藥而死。

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弒焉爾。

解詁曰。据意善也。

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

解詁曰。脫然。疾除貌也。言消息得其節○疏曰。言子春視疾之時。消息得其節。觀其顏色。力少如可時。更加一飯以與之。其病者脫然加愈。若觀其顏色。力少如弱時。則復損一飯以與之。則其病者脫然加愈。又觀其顏色。力似寒時。則復加一衣以與之。則病者脫然又加愈。又觀其顏色。力似煖時。則復損一衣以與之。則爲病者脫然而愈。

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弒焉爾。

解詁曰。失其消息多少之宜。

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

解詁曰。聽治止罪。

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

解詁曰。原止進藥。本欲愈父之病。無害父之意。故赦之。

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

解詁曰。明止但得免罪。不得繼父後。許男斯代立。無惡文。是也。○疏曰。正以此傳但有赦止之文。而無善止之處。故知但得免罪而已。無嗣父之義矣。云許男斯代立無惡云是也者。正以自此以后。不見許男卒葬之文。唯有定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遬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是也。言無惡文者。正以不見立入之文故也。若止宜立而斯篡之。春秋之義。應作篡文以惡斯矣。若隱四年衛桓見弑。嗣子宜立。而宣篡之。經書立晉。以爲惡晉之文也。

繁露玉杯篇曰。臣之宜爲君討賊也。猶子之宜爲父嘗藥也。子不嘗藥。故加之弑父。臣不討賊。故加之弑君。其義一也。問者曰。　弑其君。重卿在而不能討者。非一國也。靈公弑。趙盾不在。不在之與在。惡有薄厚。春秋責在而不討賊者。弗繫臣子爾也。自不在而不討賊者。乃加弑焉。何其責厚惡之薄。薄惡之厚也。曰。春秋之道。視人所惑。爲立說以大明之。今趙盾賢而不遂於理。皆見其善。莫知其罪。故因其

皆而加之大惡。繫之重責。使人洪思而自省悟以反道曰。吁、君臣之大義。父子之道。乃至乎此。此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他國不討賊者。諸斗筲之民。何足數哉。弗繫人數而已。此所由惡厚而責薄也。傳曰。輕爲重。重爲輕。非是之謂乎。故公子比嫌可以立。趙盾嫌無臣責。許止嫌無子罪。春秋爲人不知惡而恬行不備也。是故重累責之。以矯枉世而直之。矯者不過其正。弗能直。知此而義畢矣。

弒未踰年君稱君之子

○僖公九年冬。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弒未踰年君之號也。

解詁曰。欲言殺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弒大夫同。欲言弒其君。又嫌與殺成君同。案此注殺弒兩同校勘記謂此經弒多作殺成以後弒殺可辨弒不可謂殺也。起求。故引先君冠子之上。則弒未踰年君之號定。而坐之輕重見矣。加之者。起先君之子。不解名者。解言殺從弒。名可知也。弒未踰年君。例當月。不月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疏曰。注則弒至見矣。解云。言罪差於成君。與殺大夫異矣。注加之至之子。解云。若不加

之。嫌是君子爲一人故。注不解名至知也。解云。正以傳云。弒未踰年君之號。止答上云其言弒其君之子何之文。故云不稱名矣。既解言弒。則書奚齊之名。由弒之故明矣。是以不復答之。注弒未踰年略之。解云正以隱四年春王正月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注云日者。從外赴辭。以賊聞例。然則弒君例書日。知未踰年君當月矣。今此不月。故須解之。

案繁露精華篇曰。難晉事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蓋人心之正也。至里克弒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何也。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天下所共痛也。本其所爲爲之者。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正辭。徙言君之子而已。此言陳義雖高。於弒未踰年君之號之辭。則越其次矣。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者。如僖九年之宋子。二十八年之衞子。與諸侯同在會盟之列。故可單稱子也。子般卒。子卒不言其故。亦可渾稱子。此則非其例矣。若言晉里克弒其子奚齊。何氏謂嫌無君文。若言晉里克弒晉子。則一語兩出晉字爲不辭。若里克上去晉。又嫌非晉大夫。然則子上不可[illegible]君之。稱子與稱君

之子。無正辭訛辭之別也。

弒未踰年君稱君

○文公十有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

解詁曰。據弒其君之子奚齊也。

己立之。已殺之。

解詁曰。商人本正當立。恐舍緣潘意爲害。故先立而弒之。

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解詁曰。惡商人懷詐無道。故成舍之君號。以賤商人之所爲。不解名者。言成君可知。從成君不日者。與卓子同。○疏曰。即僖十年春王二月。晉里克弒其君卓子。彼下注云。不日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是也。

案左此曰。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然則舍立正矣。而弒何以不日。且舍非子叔姬所生。子叔姬亦非齊昭公妃。詳內女篇子叔姬章。

弒稱立之君稱公子

○昭公十有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此弒其君。其言歸何。注詳諸侯篇楚靈王章。歸無惡於弒立也。歸無惡於弒立者何。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

案其意不當也者。謂無當國爲君之意也。故弒其君虔。不稱楚比。棄疾弒之。不稱其君。

其意不當。則曷爲加弒焉爾。比之義。宜乎効死不立。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弒何。言將自是爲君也。

解詁曰。故使與弒君而立者同文也。不言其者。比實已立。嫌觸實公子。棄疾。即楚子居也。○疏曰。注故使至文也。解云。則文十四年秋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是也。注不言至公子。解云。莊二十二年秋。陳人殺其公子禦寇。注云。書者。殺君之子。重也。下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然則彼二公子見殺言其。今公子比實已

立說。若言殺其公子比。則嫌閒彼二公子文。故曰。嫌閒實公子。云棄疾即楚子居者。即下二十六年秋。楚子居卒。是也。

殺宜爲君者稱子

〇莊公九年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其言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

解詁曰。以下淺深知其脅也。以稱人共國辭。知使魯殺之。時小白得國。與鮑叔牙圖國政。故鮑叔薦管仲召忽。曰。使彼國得賢。己國之患也。乃脅魯使弒子糾。求管仲召忽。魯悍恐。殺子糾。歸管仲。召忽死之。故深諱使若齊自取殺之。〇疏曰。注以稱至殺之。解云。謂不言齊鮑取子糾殺之。而言齊人。則知一人之號。二國共有。齊魯皆有殺子糾之惡明矣。是以注者約之。

其稱子糾何。

解詁曰。嫌不立也。〇疏曰。正以下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然則子糾者。嗣君之稱。今竟不立。得稱子糾。故難之。

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

解詁曰。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其宜爲君。明魯爲齊殺之。皆當坐弑君。因解上納言糾。皆不爲簒。所以理嫌疑也。月者。從未踰年君例。主書者。從齊取也。○疏曰。注明魯至弑君。解云。魯所以當坐弑君。即穀梁傳云。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國。而不能存子糾。以爲公病矣。注因辭至嫌疑。解云。此經若不言子糾。上納言糾。有當國之嫌。後人疑其簒矣。今作嗣君之稱。則知上經單言糾。作君前臣名之辭故也。故言所以理嫌疑也。注月者從未踰年君例。解云。隱公四年春。王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注云。日者。從外赴辭。以賊聞例。然則弑成君者。例皆書日。今此子糾見弑而書月。故知從未踰年君例。若然。傳九年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傳云。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弑未踰年君之號也。所以不月者。彼注云。弑未踰年君例當月。不月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是也。若然。傳十年春王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其踰年而不日者。彼注云。不日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是也。鄉來所述。皆是外諸侯之例。若其內例。則異於此。是以莊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文十八年十月。子卒。皆是

未踰年之君。而或月或日者。彼自作三世之義。云云之說。已駁于上。